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类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长信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719	基金代码	519971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7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31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20%。同时还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对于受益于全面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嘉实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618	基金代码	A类:620010;B类:620011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发行截止日期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	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幅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她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77	基金代码	A代码:000668;C代码:00066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30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2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幅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她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主题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09	基金代码	512233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7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11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红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红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前端000469,后端000470	基金代码	前端000469,后端00047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1号)。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18号文批复,公司实施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1,236,103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75,350,250股增至386,585,353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75,350,250元变更为人民币386,585,353元。公司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会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350,250元。

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585,353元。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自有资金支付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18号)核准,公司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方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特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333.33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25,000万元,根据《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水晶光电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对价的50%(即12,5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对价的50%。

2014年5月15日,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83,333,2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83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497,296.80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4]第1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款的支付,不足部分由水晶光电自筹解决。

截止2014年6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标的资产收购现金对价12,5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付款截止日期
1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62.50	8,062.50	2014年6月13日
2	潘永辉	1,312.50	1,312.50	2014年6月12日
3	王芸	1,250.00	1,250.00	2014年6月12日
4	凌大南	625.00	625.00	2014年6月12日
5	潘欢	562.50	562.50	2014年6月12日
6	潘宇宇	375.00	375.00	2014年6月12日
7	葛逸涛	187.50	187.50	2014年6月12日
8	葛泽平	125.00	125.00	2014年6月12日
	合计	12,500.00	12,500.00	

上述预先支付现金对价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健审[2014]15769号《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鉴证报告》。

二、公司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12,500万元,现公司拟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净额74,497,296.8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

三、独立财务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浙江方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现金对价中的74,497,296.80元自有资金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浙江方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现金对价中的74,497,296.80元自有资金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的自有资金。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1.水晶光电配套募集资金于2014年6月16日到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行为处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

2.水晶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3.水晶光电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水晶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水晶光电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下午3: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浙江方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现金对价中的74,497,296.80元自有资金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的自有资金。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下午3: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浙江方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现金对价中的74,497,296.80元自有资金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的自有资金。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会议定于2014年7月23日14: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15:00至2014年7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拟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或本人亲自出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智慧产业区A6号,邮编:318015

3.登记时间:自2014年7月21日8:00开始,至2014年7月21日16:00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8038296、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66

(3)会议联系人:孔文君、刘晖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登录交易系统;输入股票代码

(2)在“委托”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右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查询申报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电话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水晶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股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股

2)如股东对议案一投票赞成,对议案二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	1股
362273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获取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络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获取身份信息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录入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遇丢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投票的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投票程序

1)如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输入用户名“和”、密码“1”后点击“投票”按钮,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15:00至2014年7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请在相应表格内填写相应下列“√”):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反对/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反对/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反对/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反对/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反对/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反对/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反对/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反对/弃权

附注:

1.如欲对议案赞成或弃权,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议案反对,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议案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授权委托书书影、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书影、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0019	深深宝A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4人	8,979,377	8,979,377		2014-7-7
002321	华英农业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9家	131,800,000	131,800,000		2014-7-7
002597	金禾实业	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等	164,647,225	164,647,225		2014-7-7
300088	长信科技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005,000	109,005,000		2014-7-7
300239	东宝生物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74,961,900	4,118,595		2014-7-7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4年5月26日,公司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或“标的公司”)及其他控股股东乐平签署了《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乐源数字进行投资,并以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乐平持有的本次增资后乐源数字1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乐源数字20%的股权。

现各方拟就原协议未尽事宜作进一步的约定。2014年7月4日,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SZ.002579,证券简称“中京电子”,其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

2.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182号C3-903室。

三、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于2015年初启动对丙方剩余80%股权的收购工作,该等股权的估值依据届时证券市场本规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支付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后立即启动建设“年产300万只智能可穿戴终端项目”。项目选址于惠州市,由乙方与丙方合资建设,合资方案(出资比例)另行商定。乙方与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各派二人成立谈判小组,立即开始组织编制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启动惠州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项目报批工作。按照初步设计,该项目基本建设规划为:项目总投资1.2亿元(含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产后年产300万只智能终端产品(其中智能手环200万只,智能手表(腕表)表100万只),年销售收入12亿元,净利润3亿元。但是由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初步规划阶段,项目的实施仍需要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惠州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意,因此该项目实施的时间及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

2. 丙方300万只智能可穿戴终端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与标的公司一致同意,共同出资建设惠州建设年产300万只智能可穿戴终端项目,该项目基本建设规划为:项目总投资1.2亿元(含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产后年产300万只智能终端产品(其中智能手环200万只,智能手表(腕表)表100万只),年销售收入12亿元,净利润3亿元。但是由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初步规划阶段,项目的实施仍需要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惠州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意,因此该项目实施的时间及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新行业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是公司进入“新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的首次尝试,智能穿戴是近年基于互联网及健康医疗涌现出的新兴产业,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虽然该行业是公司生产的柔性线路板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但该新兴行业与公司所处的传统行业在经营理念、产品及市场开发、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有较大程度的差异,公司目前对该行业缺乏深刻的见解、运营经验和人才储备。为此,本次仅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以降低未来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4. 标的公司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5,639,711.30元,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3亿元,增值率为657.3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一方面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乐源数字拥有优秀的开发运营团队及产品储备,未来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潜力;另一方面在于乐源数字拥有的专有技术、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并未在账面净资产中得以体现。但若未来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均可能导致乐源数字的估值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风险。

5. 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公司现有发展情况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可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5,000万元和6,500万元。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智能穿戴产品进行改良升级,或不能及时推出更多满足不同人群需求的新产品,亦或对智能穿戴产品的推广程度不及预期,都可能对乐源数字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随着智能可穿戴设备产业的发展 and 盈利空间的打开,市场竞争将会愈加激烈,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新推出的智能可穿戴产品能否受到市场的认可均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定六平将根据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调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乐源数字股权比例。

6. 标的公司历史盈利时间较短的风险

乐源数字成立于2011年6月,于2013年实现盈利,运营记录及历史盈利记录均较短。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主要是基于智能穿戴行业迅猛发展态势、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迅速提升以及公司自身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品储备所带来的收益等方面的考虑,具备合理性。但是,公司运营记录及历史盈利记录较短可能对投资者判断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带来困难,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4年7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公司于2014年7月4日签订了《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并发布了《关于签署<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的公告》,详情请见2014年7月5日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3.除上述第1、2条涉及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亦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中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1.2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前期披露的2014年1-6月份业绩预披露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因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而导致剩余80%股权转让终止或推迟的风险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公司现有发展情况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可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5,000万元和6,500万元。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智能穿戴产品进行改良升级,或不能及时推出更多满足不同人群需求的新产品,亦或对智能穿戴产品的推广程度不及预期,都可能对乐源数字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随着智能可穿戴设备产业的发展 and 盈利空间的打开,市场竞争将会愈加激烈,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新推出的智能可穿戴产品能否受到市场的认可均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定六平将根据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调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乐源数字股权比例。

2. 丙方300万只智能可穿戴终端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与标的公司一致同意,共同出资建设惠州建设年产300万只智能可穿戴终端项目,该项目基本建设规划为:项目总投资1.2亿元(含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产后年产300万只智能终端产品(其中智能手环200万只,智能手表(腕表)表100万只),年销售收入12亿元,净利润3亿元。但是由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初步规划阶段,项目的实施仍需要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惠州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意,因此该项目实施的时间及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新行业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是公司进入“新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的首次尝试,智能穿戴是近年基于互联网及健康医疗涌现出的新兴产业,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虽然该行业是公司生产的柔性线路板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但该新兴行业与公司所处的传统行业在经营理念、产品及市场开发、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有较大程度的差异,公司目前对该行业缺乏深刻的见解、运营经验和人才储备。为此,本次仅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以降低未来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4. 标的公司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5,639,711.30元,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3亿元,增值率为657.3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一方面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乐源数字拥有优秀的开发运营团队及产品储备,未来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潜力;另一方面在于乐源数字拥有的专有技术、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并未在账面净资产中得以体现。但若未来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均可能导致乐源数字的估值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风险。

5. 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公司现有发展情况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可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5,000万元和6,500万元。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智能穿戴产品进行改良升级,或不能及时推出更多满足不同人群需求的新产品,亦或对智能穿戴产品的推广程度不及预期,都可能对乐源数字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随着智能可穿戴设备产业的发展 and 盈利空间的打开,市场竞争将会愈加激烈,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新推出的智能可穿戴产品能否受到市场的认可均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定六平将根据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调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乐源数字股权比例。

6. 标的公司历史盈利时间较短的风险

乐源数字成立于2011年6月,于2013年实现盈利,运营记录及历史盈利记录均较短。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主要是基于智能穿戴行业迅猛发展态势、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迅速提升以及公司自身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品储备所带来的收益等方面的考虑,具备合理性。